附表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
原證 2 號	原告公司 FCT 產品線有 PG 公司及 Google 公司 2 大客戶各專案訂單之營業損失明細表影本一份
原證 6 號	被告邱士榮與 PG 公司及廣達公司相關人員 104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月 21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 號	緯創公司 Aval YH Yan 及 PG 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10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一份
原證 9 號	被告邱士榮與 PG 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14 日至同年月 18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一份
原證 10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16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7 號	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月 25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21 號	富士康公司內部及德律泰公司李蘭朋與被告蔡進華等人 104 年 6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2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22 號	PG 公司內部人員間 104 年 10 月 6 日至同年月 8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23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吳東樺等人 104 年 5 月 8 日至同年月 15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一份
原證 24 號	原告 FCT 產品線 100 年至 105 年損益表影本一份
原證 25 號	原告公司尾階材料用途查詢表影本一份
原證 26 號	被告許學彥（Grace Hsu）104 年 3 月 10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聲請人原審所提附表 3	FCT 產品各專案開發階段與測試工站對照表及階段定義說明影本一份
聲請人原審所提附表 4	原告就 PG 公司/Nest 公司各專案名稱之內部代號對照表一份
原證 30 號	被告蔡進華 103 年 12 月 9 日寄予振雲(Trantest)公司陳斌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34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林士閔及邱士榮 104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3 月 6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35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5 月 4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36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5 月 12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36-1 號	104 年 5 月 12 日板號 1503-3012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36-2 號	104 年 5 月 12 日板號 1503-3013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
原證 36-3 號	104 年 5 月 12 日板號 1503-3011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37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板號 5001FCT-318-4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38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板號 5001FCT-326-3 之 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39 號	原告公司 103 年 12 月 18 日板號 5001FCT-320-2 之 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40 號	被告黃廉志 104 年 6 月 18 日寄予振雲(Trantest)公司陳斌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41 號	被告黃廉志與 PG 公司人員及廣達公司王浩 104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月 21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42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林士閔及緯創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月 13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43 號	緯創公司 Wan Hua Pan 於 104 年 4 月 8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44 號	被告黃廉志與緯創公司人員及被告邱士榮等人 104 年 4 月 25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45 號	被告邱士榮與緯創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25 日至同年 5 月 4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46 號	富士康公司趙彬與被告黃廉志及振雲公司人員 104 年 7 月 7 日至同年月 14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47 號	被告邱士榮與 PG 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4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48 號	PG 公司 人員等人與被告邱士榮及林士閔等人 104 年 4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6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49 號	被告邱士榮 104 年 4 月 15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50 號	被告邱士榮與被告黃廉志及 PG 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8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51 號	被告黃廉志與 PG 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 104 年 4 月 21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一份
原證 53 號	被告邱士榮與被告黃廉志及富士康公司楊丹等人 104 年 3 月 12 日至同年 4 月 20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一份
原證 54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5 月 8 日寄予 PG 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54-1 號	振雲(Trantest)公司 104 年 4 月 22 日板號 15032010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54-2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2 月 10 日板號為 5001FCT-412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
原證 55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5 月 19 日寄予被告賴聰杰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55-1 號	原告公司 103 年 11 月 15 日板號 5001FCT-234-4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55-2 號	原告公司 103 年 11 月 15 日板號 5001FCT-235-4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56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6 月 7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56-1 號	104 年 6 月 7 日板號 15032013-02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57 號	原告 104 年 3 月 17 日板號 5001FCT-415-2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58 號	被告王品文(Leo Wang) 104 年 4 月 18 日寄予廠長陳斌(Bin Chen)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59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林士閔等人 104 年 5 月 28 日至同年 6 月 2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60 號	被告王品文 104 年 6 月 11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60-1 號	104 年 6 月 11 日板號 15041011-01 之電路圖影本各一份
原證 60-2 號	104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月 8 日板號 15041010-01 之電路圖影本各一份
原證 61 號	原告公司板號 5001FCT-383-4 之電路圖影本各一份
原證 62 號	原告板號 5001FCT-382-4 之電路圖影本各一份
原證 63 號	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3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64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6 月 23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64-1 號	Trantest 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板號 TP3-500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64-2 號	Trantest 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板號 TP3-502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64-3 號	Trantest 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板號 TP3-501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65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板號 5001FCT-435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66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板號 5001FCT-437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67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板號 5001FCT-436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68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邱士榮 104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月 30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
原證 69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0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10 月 2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1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7 月 13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72 號	被告邱士榮 104 年 7 月 14 日寄予富士康公司楊丹、PG 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73 號	富士康公司胡登峰 104 年 8 月 6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5 號	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7 月 1 日寄予被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6 號	被告賴聰杰 104 年 7 月 23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7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8 月 14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8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8 月 26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79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8 月 5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79-1 號	Trantest 公司 104 年 8 月 5 日板號 T10-050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80 號	原告公司板號 5001FCT-237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81 號	原告公司板號 5001FCT-238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82 號	周偉 104 年 9 月 4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82-1 號	Trantest 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板號 T10-513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83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2 月 21 日板號 5001FCT-413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84 號	被告黃廉志等人 104 年 11 月 8 日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85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等人 104 年 9 月 4 日至同年月 5 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86 號	被告王品文 104 年 7 月 22 日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87 號	PG 公司人員等人與被告邱士榮等人 104 年 7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7 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88 號	被告王品文 104 年 8 月 22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88-1 號	104 年 8 月 22 日板號為 TM5_501_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89 號	原告公司 103 年 11 月 21 日板號 5001FCT366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
原證 90 號	被告黃廉志(Lucas Huang)與 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1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91 號	被告林士閔(Max Lin)等人及 PG 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7 日寄送採購單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92 號	被告邱士榮(Ricky Chiu) 104 年 6 月 4 日寄予 PG 公司人員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93 號	德律泰公司汪凱(Flea Wang)與振雲公司之文件分析部門（Caf)、廠長陳斌及被告黃廉志等人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至同月 11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94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8 月 21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95 號	PG 公司代工廠商英華達公司丁樂真(Herb Ding)104 年 9 月 15 日寄予被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96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林士閔等人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7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97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黃廉志、林士閔等人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98 號	被告林士閔、蔡進華及黃廉志等人與 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99 號	被告林家暉等人與 PG 公司 人員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月 21 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00 號	被告林家暉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24 日與被告林士閔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01 號	被告黃廉志於 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與被告林家暉及 PG 公司人員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02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林士閔等人於 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8 月 14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03 號	被告黃廉志等人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與 PG 公司人員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04 號	被告邱士榮等人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25 日與 PG 公司人員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一份
原證 105 號	PG 公司人員、緯創公司 Ambro Qian 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4 年 10 月 5 日與被告林士閔、 蔡進華及黃廉志等人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06 號	被告黃廉志等人與緯創公司 Ambro Qian 及 Donny Lee 104 年 10 月 6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07 號	被告黃廉志等人與 PG 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 Donny Lee 等人 104 年 10 月 3 日至同年月 12 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
原證 108 號	被告薛又銘等人與 PG 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 Donny Lee 等人 104 年 10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5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10 號	被告薛又銘等人與 PG 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 Donny Lee 等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同年月 23 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11 號	被告夏志豪 105 年 1 月 6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一份
原證 112 號	被告林士閔與 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13 號	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寄予被告吳東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一份
原證 114 號	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6 月 6 日寄予被告吳東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一份
原證 115 號	PG 公司人員 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16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告邱士榮及林士閔等人於 104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9 月 15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節本影本一份
原證 117 號	被告林士閔及蔡進華等人與 PG 公司人員 及振雲公司黃慶雲等人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4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22 號	被告吳東樺 103 年 11 月 9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23 號	被告吳東樺 103 年 11 月 26 日寄予被告楊桂彰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各一份
原證 124 號	被告邱士榮 103 年 12 月 14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各一份
原證 133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5 月 5 日寄予 PG 公司人員及被告黃廉志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33-1 號	原告公司 103 年 6 月 12 日板號 5001FCT-170-5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33-2 號	振雲 (Trantest) 公司 104 年 5 月 5 日板號 15051010-01 之 WT2_Proto0_Fargo_TOP 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34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8 月 15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34-1 號	Trantest 公司 104 年 8 月 15 日板號 WT2-052-01 之 WT2_Proto0_WIFI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35 號	原告 103 年 2 月 6 日板號 5001FCT-171-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2 號	被告黃廉志於 104 年 7 月 3 日寄予 PG 公司人員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42-1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2 月 16 日板號 5001FCT-077-1 之控制板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3 號	被告黃廉志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寄予 PG 公司人員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

	本各一份
原證 143-1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板號 5001FCT-077-1 之控制板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4 號	被告賴聰杰 104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12 日寄予彭慧玲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44-1 號	原告公司 104 年 7 月 30 日板號 5001FCT-077-1 之控制板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4-2 號	104 年 7 月 31 日控制板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5 號	被告賴聰杰 104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寄予彭慧玲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45-1 號	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5-2 號	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6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9 月 18 日至同年 9 月 23 日寄予彭慧玲之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46-1 號	原告 103 年 2 月 12 日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6-2 號	振雲(Trantest)公司 104 年 9 月 23 日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原證 147 號	原告 FCT 產品線治具產品及相關技術之投影片影本一份
原證 148 號	2014 年 3 月 4 日保密合約「Amended and Restated Mutu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」影本一份
原證 149 號	2014 年 TS1、T8、TT6、TM3、PR1 專案 ARPA 影本一份
原證 150 號	PG 公司 103 年 4 月 18 日寄予被告吳東樺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50-1 號	PG 就 T8 專案工站治具之設計需求規格書影本一份
原證 150-2 號	PG 就 T8 專案工站治具之機構圖影本一份
原證 151 號	PG 公司 103 年 4 月 11 日寄予被告林進源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及下載 Gerber 圖影本各一份
原證 151-1 號	檔名 820-3246-08.2.crypt 之 Gerber 圖影本一份
原證 151-2 號	檔名 057-00016-d.2.crypt 之 Gerber 圖影本一份
原證 152 號	被告黃廉志與原告公司 Alice Teng 於 104 年 7 月 1 日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
聲請人原審所提附表 5	電子郵件證物明細
原證 159 號	抽樣電子郵件公證書五份
原證 160 號	原告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 1606 號人事公告（影本）
原證 161 號	原告公司 105 年 5 月 30 日「FCT 產品線事件給全體員工的一封信」（影本）
原證 166 號	被告邱士榮 104 年 1 月 12 日寄予振雲公司李娟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聲請人原審所提附表 6	2012 年 8 月 28 日採購合約、2014 年 3 月 4 日保密合約及 2014 年 8 月 1 日 NDA 保密合約之部分條款中英文對照表。
原證 168 號	原告 ERP 系統之「料件承認資料維護作業(abmi310)」程式執行權限設定網頁影本一份
原證 169 號	原告開發應用於 PG 公司專案之 FCT 軟體開發過程說明影本一份
原證 175 號	原告 SVN 系統管制說明影本一份
原證 176 號	原告就尚在研發、構想過程中之 RD 7F 圖面資料檔案伺服器系統管制說明影本一份
原證 177 號	原告就已研發完成量產之程中之 RD 5F 圖面資料檔案伺服器系統管制說明影本一份
原證 182 號	2012 年 8 月 28 日採購合約影本一份
原證 183 號	2012 年 5 月 1 日保密合約「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(Mutual)」影本一份
原證 184 號	2014 年 8 月 1 日保密合約「Mutu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」影本一份
原證 185 號	2014 年 9 月 24 日保密合約「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」影本一份
原證 186 號	原告就 T8 專案治具設計之 5001FCT-079-1 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87 號	原告就 T8 專案治具所設計 5001FCT-079-1 電路圖之電路佈局圖影本一份
原證 188 號	104 年 5 月 21 日 Nest 公司 Sasson Liu 等人與被告姜富元、邱士榮等人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89 號	104 年 6 月 2 日 Nest 公司 Sasson Liu 等人與被告姜富元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原證 190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5 月 20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
原證 190-1 號	104 年 5 月 20 日板號 1503-3010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91 號	原告 104 年 3 月 26 日板號 5001FCT-319-3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92 號	被告吳東樺 104 年 5 月 21 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原證 192-1 號	104 年 5 月 21 日板號 1503-3017-01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原證 193 號	原告 ERP 系統之「料件/供應商維護作業(apmi254)」子系統執行權限設定網頁影本一份
原證 198 號	2012 年 8 月 28 日生效之採購合約中英對照譯本影本一份
原證 199 號	2012 年 5 月 1 日保密合約「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(Mutual)」之中英對照譯本影本一份
原證 200 號	2014 年 8 月 1 日保密合約「Mutu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」之中英對照譯本影本一份
原證 201 號	2014 年 9 月 24 日保密合約「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」之中英對照譯本影本一份
上證 2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上訴人林士閔 104 年 1 月 15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上證 3 號	PG 公司人員與被上訴人邱士榮 104 年 2 月 11 日至同年月 18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上證 4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2 月 27 日寄予被上訴人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上證 5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3 月 26 日寄予被上訴人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上證 22 號	上訴人之郵件伺服器所顯示被上訴人林士閔 104 年 1 月 20 日電子郵件之查詢畫面影本一份
上證 22-1 號	被上訴人林士閔 104 年 1 月 20 日寄予 PG 公司採購人員之電子郵件及郵件後端顯示收件人 ID 為 「t0K4QmV3097411<PG 公司採購人員電子郵箱帳號>」之原始碼資料影本各一份
上證 22-2 號	被上訴人林士閔 104 年 1 月 20 日寄予 PG 公司採購人員之電子郵件及郵件後端顯示收件人 ID 為 「t0K4Qmd7097412<Paul lin @tri.com.tw>」之原始碼資料影本各一份
上證 34 號	被上訴人王品文與 PG 公司人員及被上訴人邱士榮等人 104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6 月 9 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上證 36 號	被上訴人夏志豪與 PG 公司人員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各一份
上證 37 號	104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 PG 公司人員間往來並副本通知被上訴人王品文、邱士榮及薛又銘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
上證 40-8 號	被上訴人吳東樺 105 年 1 月 15 日寄予訴外人蔡健男之電子郵件及附檔電路圖影本各一份
上證 40-9 號	被上訴人吳東樺 105 年 2 月 15 日寄予訴外人蔡健男之電子郵件及附檔電路圖影本各一份
上證 51 號	102 年至 104 年間上訴人公司就 FCT 產品關鍵料件採購單紀錄之系統查詢畫面截圖影本一份
上證 64 號	振雲(Trantest)公司 104 年 9 月 23 日電路圖影本一份
上證 65 號	上訴人公司 104 年 2 月 26 日板號 5001FCT-243-2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上證 66 號	另案刑事案件扣押物編號 A18 之電路圖影本一份
上證 69 號	被上訴人賴聰杰 104 年 5 月 13 日寄予被上訴人黃廉志、楊桂彰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上證 69-1 號	上訴人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板號 50001FCT-073-2 之控制板電路圖影本一份
上證 70 號	PG 公司法務部門 109 年 2 月 1 日回覆上訴人公司相關人員之電子郵件及其附檔 2 份合約之體驗公證書正本一份
上證 71 號	PG 公司人員 104 年 4 月 3 日至同年月 15 日與被上訴人薛又銘、林士閔、邱士榮、王品文等人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一份
上證 72 號	PG 公司就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5 所示 T9 專案工站治具之設計需求規格書影本一份
上證 73 號	上訴人 104 年 3 月 17 日板號「5001FCT-415-2」之電路圖與 PG 公司 T9 專案設計需求規格書之比對結果簡報影本一份
上證 74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4 所示 TS2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75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4 所示 TS2 專案板號 5001FCT-318-4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76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4 所示 TS2 專案板號 5001FCT-318-4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77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5 所示 T9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78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5 所示 T9 專案板號 5001FCT-415-2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79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5 所示 T9 專案板號 5001FCT-415-2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80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9 所示 TT8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81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9 所示 TT8 專案板號 5001FCT-382-4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
上證 82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19 所示 TT8 專案板號 5001FCT-382-4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83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工站 Inner 治具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84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板號 5001FCT-435-1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85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板號 5001FCT-435-1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86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87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板號 5001FCT-437-1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88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板號 5001FCT-437-1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89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90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板號 5001FCT-436-1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91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21 所示 TP3 專案板號 5001FCT-436-1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92 號	原審附表 2-1 編號 30 所示 T10 專案由 PG 公司提供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93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30 所示 T10 專案板號 5001FCT-413-1 電路板之 Gerber 圖檔影本一份
上證 94 號	上訴人研發設計原審附表 2-1 編號 30 所示 T10 專案板號 5001FCT-413-1 電路板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一份
上證 95 號	訴外人彭慧玲所提供 108 年度北院民公聰字第 000345 號公證書正本一份
上證 96 號	訴外人彭慧玲所提供 108 年度北院民公聰字第 001044 號公證書正本一份
上證 97 號	被上訴人邱士榮 103 年間就 T9/TS2 專案及 TP2 專案 ARPA 所簽立之保密協議書影本二份
上證 98 號	被上訴人黃廉志 103 年間就 T9/TS2 專案及 TP2 專案 ARPA 所簽立之保密協議書影本二份